《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，支持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金融对农业实体经济的支持，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，我市拟设立咸宁市农业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。为规范基金运作方式，提高基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订《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。《办法》起草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在大财政体系建设大背景下，政府不断转变工作职能，持续探索投融资改革，通过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，推进财政支农方式转变，探索运用“拨改投”等方式，将资金“分散”变“集中”，推动“无偿”变“有偿”，“资金”变“基金”，拟设立年投入5000万元的咸宁市“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”。我市结合实际，通过书面征求意见、组织座谈等方式，综合了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意见建议，研究拟定了《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省级层面，已设立省级农业发展基金，省农业农村厅代拟的《重组“投、补、贷、保”农业政策工具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》完成了两轮市州征求意见。

二、《办法》编制依据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（2025-2035年）>的通知》、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<咸宁市产业倍增三年行动方案>等4个文件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十七条，对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性质、规模和投资方向、管理构架和工作职责、基金的运行方式、工作程序、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确定和规范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基金性质**。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是以财政资金为引导，统筹国有企业、社会资本投入，扶持全市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性基金。基金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运行，其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。

**（二）基金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**。基金的组成架构包含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为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机构，按照《办法》履行职责），管委会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高投集团。基金下设管委会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。各方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各司其职。

**（三）基金规模和投资方向**。全市每年统筹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，先期试行3年。**其中**：市本级2000万元/年，6个县（市、区）各500万元/年。探索通过“拨改投”等方式，按“60%农业项目投资+20%农业贷款贴息+20%农业保险补贴”比例,聚焦产业链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，重点支持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、农业重点产业项目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、农业设施智能化与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、智慧农机装备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等，主要投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畜禽规模养殖场、涉农供应链平台等方向。咸宁高投集团负责会同基金管理委员会，共同管理好基金。

**（四）基金运行和管理模式**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方式包括先补后股、贷款贴息、保险补贴三种方式。**一是先补后股**。每年从基金中安排3000万元注入咸宁高投集团，按照先补后股的七项工作程序进行股权投资运作。原则上市、县平台公司不参与投资标的企业经营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的决策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，同时与企业约定转股条件，达到条件后相关补助转为股权，由县级平台公司（管理机构）持有股权，后期按照“适当收益”原则逐步退出，退出资金返回专用账户滚动使用。**二是贷款贴息**。每年从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支农贷款贴息资金，按照贷款贴息的五项工作程序进行运作。合作银行通过“咸金通”平台为标的企业发放支农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为当期LPR利率上浮不超过80个BP，超过LPR上浮部分贷款利息由基金按季度进行补贴。**三是保险补贴**：每年从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市级农业保险补贴，围绕我市“三重七特”农业产业，按照保险补贴的工作程序进行运作。针对现有政策性农险、地方特色农险保障不足方面的缺口，加强地方特色农险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，通过建立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机制，增加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**（五）基金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**。明确相关单位的监管职责：**市农业农村局**对相关支持项目进行跟踪服务，确保项目有序建设、健康发展。**市高投集团**细化完善农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方面的操作细则，强化内控管理和风险管控，每年向基金管委会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**市财政局**定期对资金政策效果、规范化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。同时，规定了尽职免责相关情形，并明确在发展基金运作中，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有欺骗行为，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，应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相应责任，并追偿相关损失；违反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